

乳源瑶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乳财社〔2017〕54号

关于批复 2016 年度县级部门决算的通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广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财政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7〕16号）、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粤财预〔2016〕442号）等文件的要求，经对你部门（单位）报送的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进行审核，所报送的决算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由你部门（单位）负责，现批复如下：

一、2016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详见附件 1）。

二、2016 年度一般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详见附件 2）。

三、2016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详见附件 3)。

四、部门决算批复后，若发现原上报数据因账务处理或报表填列有误，或因审计事项确需对已报送并批复的决算数据进行调整的，应及时调整次年的账务，并在次年决算中将调整数据所依据的财政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规定，以及调整单位、科目、金额和调整原因做出具体说明，原则上不调整当年的决算批复数据。

五、请你部门（单位）在县财政局批复后二十日内，在县政府门户网站自行公开本部门（单位）决算信息。

附件：1. 2016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2. 2016 年度一般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3. 2016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
批复表

乳源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2017 年 8 月 9 日